|  |  |  |
| --- | --- | --- |
|  | 1 | 一、采购清单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技术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大米 | 包装规格：5KG/袋；质量等级： ≥一级；非转基因； | 1620份 | 每份包含大米4袋，面粉8袋，食用油4桶。 |
| 2 | 面粉 | 包装规格：10KG/袋；质量等级： ≥一级粉；精制粉； |
| 3 | 食用油 | 包装规格：5L/桶； 物理压榨或熟榨； |
| 二、项目需求1、采购的物品以提货单/领取单/电子券/兑换码的方式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发放。2、提货单/领取单/电子券/兑换码（货物领取时间）有效期：提货单/领取单有效期一年（可适当顺延 ) ; 电子券/兑换码有效期30天。3、提货单/领取单/电子券/兑换码交货期：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4**、使用人如不需清单内物品，此提货单**/**领取单**/** 电子券**/**兑换码可以兑换成店内其它任何等值 商品 。（投标文件需对此项进行承诺）5、采购商品生产日期不超过发货前3个月，其中大米、面粉保质期不小于12个月，菜籽油、花生油 保质期不小于18个月。6、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问题10日内予以换货。7、付款方式：（一）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期，向甲方交付甲方要求的实际数量的购货提货凭证，甲方就该提货 凭证进行验收。甲方签收提货凭证之日视为乙方履行完毕货物的交付义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甲 方付清实际数量的全部货款。（三）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据实结算）。8、如采用线上提货，提货单或领取单包含配送费。 三、其他要求（1）节日慰问品数量：1620人（最终供货量按实际发生人数进行据实结算） （2）提货单或领取单金额为1540元。 （3）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送货，采购人职工可选择来店自取或线上提货。来店自取方式：甲方职工凭乙方有效提货凭证，可在乙方西安市不同区域内的经营场所领取货品，并可根据需要调换其它同等价位的商品。线上提货：甲方职工凭乙方有效提货凭证在线上程序内下单后，可在预定地址接收快递或投标人自行配送。（4）如采用线上提货，提货单或领取单包含配送费。  |